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集体单项奖评选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47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为加强学生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构建我校学生工作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特制定学生工作集体单项奖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 突出精品与特色，推动理论研究与创新发 展，把精力引导到平时扎实的工作上。

(二) 运用目标管理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的主观能动性。

(三) 扩大激励面，促进共同进步。

(四) 找准着力点，注重工作的绩效性。

二、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二级学院的某项学生工作（含就业工作）。

三、各奖项评选办法

类别	奖 项	评选办法	奖励
A	学生工作精品奖	各项学生工作（包括就业工作）均可申请此单项奖；采取自由申请的办法，不申请不授予；申请者，经评审符合条件才授予此单项奖	1500 元
	学生工作创新奖		800 元
B	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得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园文化”和“获奖情况”成绩之和+就业工作的“获奖情况”成绩，得分位于前三名的二级学院，授予此称号	800 元
C	最高就业率奖	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就业工作评估实施办法》执行	800 元
	就业率贡献奖		800 元
	就业率进步奖		500 元
	推荐就业先进单位		800 元

(一) 学生工作精品奖

1. 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各指标分数如下：

- (1) 领导重视，有组织保障，形成全方位合力（10 分）；
- (2)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10 分）；
- (3) 二级学院能拨出专项经费支持，有物质保障（10 分）；

- (4) 工作特色凸显，受到广泛关注，影响面大（10分）；
- (5) 宣传到位，影响面广，成为全校熟知的典范性学生工作（15分）；
- (6) 对学生工作的深入开展或解决难点问题，具有深刻性影响或决定性作用（15分）；
- (7) 成效显著，获得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该项工作没有组织比赛的除外），30分。

以上各项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较差。每个等级的参考权重系数如下（可在此分数上下浮动）：优秀为 0.95；良好为 0.85；中等为 0.75；及 格为 0.65；较差为 0.5。

2. 评选工作的组织

(1)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精品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与学生工作评估领导小组成员相同），负责学生工作精品奖的组织与领导，具体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

(2) 评委分两个小组：

评委分为学院评选组和专家评选组两个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学生处领导均为该两个评选组的成员，参与该两个评选组的打分。

①学院评选组：由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组成。

②专家评选组：由聘请专家组成。

(3) 评委意见的构成：学院评选组占 40%，专家评选组占 60%。

3. 评选程序

(1) 先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组织申报材料，将《学生工作精品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送学生工作部（处）。

(2) 将申报材料发各评选组成员（或挂到网上），或安排专门展示，以便查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3) 组织召开专题评选会，由申报单位通过陈述汇报、短片展示和答疑答辩三个环节，充分展示该项学生工作的情况和亮点。会后，由各评选组成员打分投票（包括是否同意授予该项工作“学生工作精品奖”）。

(4) 由学生工作部（处）收集各评选组成员的评价结果，去掉三个最好评价和三个最差评价，然后按比例进行统计核算。

(5) 学生工作部（处）将统计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4. 通过条件

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
- (2) 按比例折算，总赞成率不低于 70%。
- (3) 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名额不超过该学年度参与评估的二级学院总数的 50%。

5. 评选时间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第 10 周前，将上一学年度的《学生工作精品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送学生工作部（处）。随后，按时启动各评选程序。

(二) 学生工作创新奖

1. 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各指标分数如下：

- (1) 首创性（30 分）。即指工作创意、模式和手段等，在我校的学生工作中均具有首创性。
- (2) 可操作性（15 分）。即指整个工作方案操作性较强、容易实施。
- (3) 影响力（15 分）。即指该项工作特色凸显，受到广泛关注，影响面大，对带动学生工作的开展，具有深刻性影响和决定性作用；
- (4) 实效性（40 分）。即指开展这项工作具有显著的成效。

以上各项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较差。每个等级参考权重系数如下（可在此分数上下浮动）：优秀为 0.95；良好为 0.85；中等为 0.75；及格为 0.65；较差为 0.5。

2. 评选工作的组织、程序、条件和时间与评选学生工作精品奖相同。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要点面结合，有侧重点，务必加强精品意识和创新意识。

(二) 各二级学院要实事求是地向评选小组呈报有关情况和各项数据及有关工作资料，严肃认真地做好各单项奖的申报工作。

(三) 各评选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要深刻领会有关精神和准确把握评选标准，在评选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如有违反原则、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到纪律处分，评选结果则需更正。

五、附则

(一) 所有奖项均授予奖牌并颁发奖金，奖金从学生奖助学金中开支。

(二) 一次性奖金的使用，二级学院奖金总额的 50%用于本二级学院学生工作

(含就业工作), 其余 50%用于奖励学生工作(含就业工作)相关人员。于每年 6 月和 11 月集中一天报销,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预审后报学生处审批。

(三)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四) 本办法自 2007 — 2008 学年度开始实施。